

证券代码：832141

证券简称：燎原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31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崔健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周庆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邓百策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巫国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储正相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蒋新涛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崔慧彬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（三）职工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徐皎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职工代表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 20 人，实际到会代表 20 人。会议由工会主席崔慧彬主持。

本次职工监事代表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徐皎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4 年 6 月出生，大专学历。2008 年 5 月入职燎原环保，2008 年至今任财务部会计，2023 年 8 月 30 日被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

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是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，有利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- 3、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

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